

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市城开报〔2019〕7号

签发人：温莉



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 福利路新建工程审计整改结果公示的请示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由我公司担任业主的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该项目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福利路二期工程年度审计报告市审报〔2018〕38号。根据桂林市审计局市审函〔2018〕15号完成审计整改，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审计局（项目主审）的同时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因业主单位没有门户网站，需在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请贵委予以公示该项目的审计整改结果的公示。

妥否，请批示。

附件：1、桂林市审计局市审函〔2018〕15号

2、福利路二期审计报告市审报〔2018〕38号

3、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福利路新建工程

(二期) 审计整改结果的公示

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9年6月6日



(联系人: 汤丽萍, 联系电话: 15977348219)

桂林市审计局

市审函〔2018〕15号

桂林市审计局关于做好审计整改及 信息公开工作的函

市各有关单位：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市政办电〔2018〕27号）文件要求：按上级和本级审计机关要求，存在审计发现问题需整改的被审计单位，在整改结果（含延伸审计的下属单位整改情况汇总）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应在2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告。自治区、桂林市也已将此项工作纳入2018年政务公开绩效考评内容。我局牵头负责审计整改及信息公开工作指标任务的落实，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函告如下：

一、公开方式

审计整改情况报告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在报送市审计局（项目主审）的同时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没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结果、网站链接抄报

市审计局办公室（邮箱：glssjj_bgs@163.com，电话 2833150）、
市政管办政务公开科（邮箱：glzwfw@163.com，电话：5625118）。

二、时限要求

各有关单位请于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审计整改，
完成审计整改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社会公开。

2017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已收到审计报告还未公开整改结
果的单位，请务必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审计整改情况公开
工作，同时注意公开日期要符合前述公开时限的规定。

联系人：何静，电话：2833150

附件：2018 年市本级需公开整改结果的审计项目名单

桂林市审计局

2018 年 8 月 15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市审报〔2018〕38号

被审计单位：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审计项目：桂林市福利路建设项目(二期)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桂林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8年5月11日至2018年10月31日，对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负责实施的桂林市福利路建设项目（二期）（简称二期工程）进行了审计。上一年度已经对业主基本情况、基本建设程序、资金来源、投资完成、项目管理、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本年度着重对该项目单项工程结算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工程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桂林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桂林市福利路建设项目业主为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公司隶属于桂林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部、工程部、前期部、经营部等部门。下属子公司有3个全资子公司（即城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康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个控股子公司桂林开元特种养殖场。业主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了桂林市福利路建设项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办公室、工程部、经营部、前期部、财务部。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南起圣隆路北端，终点接桂柳高速公路及桂兴高速公路相交处附近，道路全长 4.833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电力、电信、燃气、排水(雨水)等管线、照明、绿化工程、征地拆迁及交通安全设施等。为了工程管理方便，业主将项目划分为一期工程 and 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道路长 2.924 公里，北起栗家互通至福利路连接线，南至福利路与西二环立交桥，包含道路二标、三标及附属工程；二期工程道路长 1.909 公里，从圣隆路口到福利路与西二环立交桥，包含道路一标和附属工程；铁路代建项目和八里街污水泵站工程暂放在二期工程。

2. 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福利路建设项目包含三个部分：一、二期工程，铁路代建项目和八里街污水泵站工程。

(1) 一、二期工程概算总投资 72789.2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54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500.36 万元，预备费 3302.1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445.2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2) 铁路代建项目投资预算 12857.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0808.96 万元，前期费用 1673.97 万元，预备费 374.49 万元。

(3) 八里街污水泵站工程概算总投资 1193.3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74.78 万元，其他费用 161.74 万元，预备费 56.83 万元。

(三) 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二期工程到资金到位 67721.32 万元。其中拨入建设单位 24967.32 万元，(市本级财政预算拨款 20382.41 万元，银行贷款 4584.91 万元)；拨入秀峰区征地拆迁款 3974 万元；拨入叠彩区征地拆迁款 38780 万元。福利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资金到位共计 92676.32 万元。

（四）投资完成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二期工程形象进度统计累计完成投资 93872.57 万元，其中完成建安工程投资 23083.22 万元、待摊投资 70789.35 万元。福利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铁路代建和八里街污水泵站）形象进度统计累计完成投资 120414.5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36093.88 万元、待摊投资支出 84288.98 万元、其他投资支出 31.68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会计报表反映累计财务支出 23712.9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17540.94 万元、待摊投资支出 6172.00 万元。福利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铁路代建和八里街污水泵站）会计报表反映累计财务支出 46472.7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 30272.65 万元、待摊投资支出 16168.45 万元、其他投资支出 31.68 万元。

（五）工程进度情况

福利路二期工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开工，2017 年 5 月 17 日组织移交预验收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进行竣工验收。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项目业主的积极努力下，桂林市福利路二期工程已经完工。

（一）建设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资金来源、管理、使用符合规定。

（二）概算执行中存在建设单位管理费超过概算批复数532.44万元的问题。

（三）财务收支基本真实反映了建设项目的支出情况。建设项目会计核算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要求。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本年度主要对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二标段（二期）、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k0+000-K1+709）段交通工程、桂林市八里街工业园区三号园区（福利路路西村道光河边）污水提升泵站安装变压器工程、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k0+000-K1+709）段路灯工程等工程结算进行审计。施工单位编制的4个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47.41万元。

1. 施工单位桂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二标段（二期）多计32.08万元。

由施工单位编制该单项工程结算，项目业主送达我局审计的工程造价为337.02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计量、计价和取费标准及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经我局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304.94万元，审计核减工程结算造价32.08万元。审计结果已经

业主、施工方确认。

2. 施工单位广西正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k0+000-K1+709）段交通工程多计 4.90 万元。

由施工单位编制该单项工程结算，项目业主送达我局审计的工程造价为 241.76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计量、计价和取费标准及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经我局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 236.86 万元，审计核减工程结算造价 4.90 万。审计结果已经业主、施工方确认。

3. 施工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桂林市八里街工业园区三号园区（福利路路西村道光河边）污水提升泵站安装变压器工程多计 0.23 万元。

由施工单位编制该单项工程结算，项目业主送达我局审计的工程造价为 42.72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计量、计价和取费标准及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经我局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 42.49 万元，审计核减工程结算造价 0.23 万元。审计结果已经业主、施工方确认。

4. 施工单位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k0+000-K1+709）段路灯工程多计 10.20 万元。

由施工单位编制该单项工程结算，项目业主送达我局审计的工程造价为 290.16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计量、计价和取费标准及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经我局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 279.96 万元，审计核减工程结算造价 10.20 万元。审计结果已经

业主、施工方确认。

上述 4 个单项工程多计工程款的问题，违反了《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第五条“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根据审计署《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审投发〔2010〕173 号）第八条“审计机关应当提高工程造价审计质量，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据实结算。”的规定，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应与施工单位据实结算工程款。

（二）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超概算 532.4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桂林市福利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总支出 1079.44 万元，与概算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指标 547 万元相比，超支 532.44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超概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导致建设工期延长。

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超概算违反了《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第六条“行政事业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总投资（经批准的动态投资，不含项目建设管理费）扣除土地征用、迁移补偿等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为基数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建设地点分

散、点多面广、建设工期长以及使用新技术、新工艺等的项目，项目建设管理费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中央级项目，应当事前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未经批准的，超标准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由项目建设单位用自有资金弥补；地方级项目，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审核批准的要求和程序。”和第七条“使用财政资金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比照第六条规定执行”的规定。业主单位应及时将超过上述建设单位管理费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三）项目投资超概算 33574.4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福利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铁路代建和八里街污水泵站）实际投资完成额 120414.53 万元，与概算批复的投资 86840.04 万元相比，超支 33574.49 万元。项目投资超概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导致建设工期延长。

项目投资超概算 33574.49 万元违反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82 号）第十三条“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必须事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申报；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业主单位应及时将超过的项目投资概算报发改部门审核批准。

四、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年度审计发现的福利路（矮山塘村至圣隆路）管线迁移工程、广电管线迁移工程、矮山塘新村老村低压线迁移工程、拆迁低压线路迁移工程、福利路胜利小学门口围墙五家通信管线迁移工程 5 个工程结算多计 53.14 万元问题，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已经整改完毕。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超概算 430.67 万元和将不属于福利路建设项目概算范围内的 10 万元购车款列入项目投资的问题，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将待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后进行项目总概算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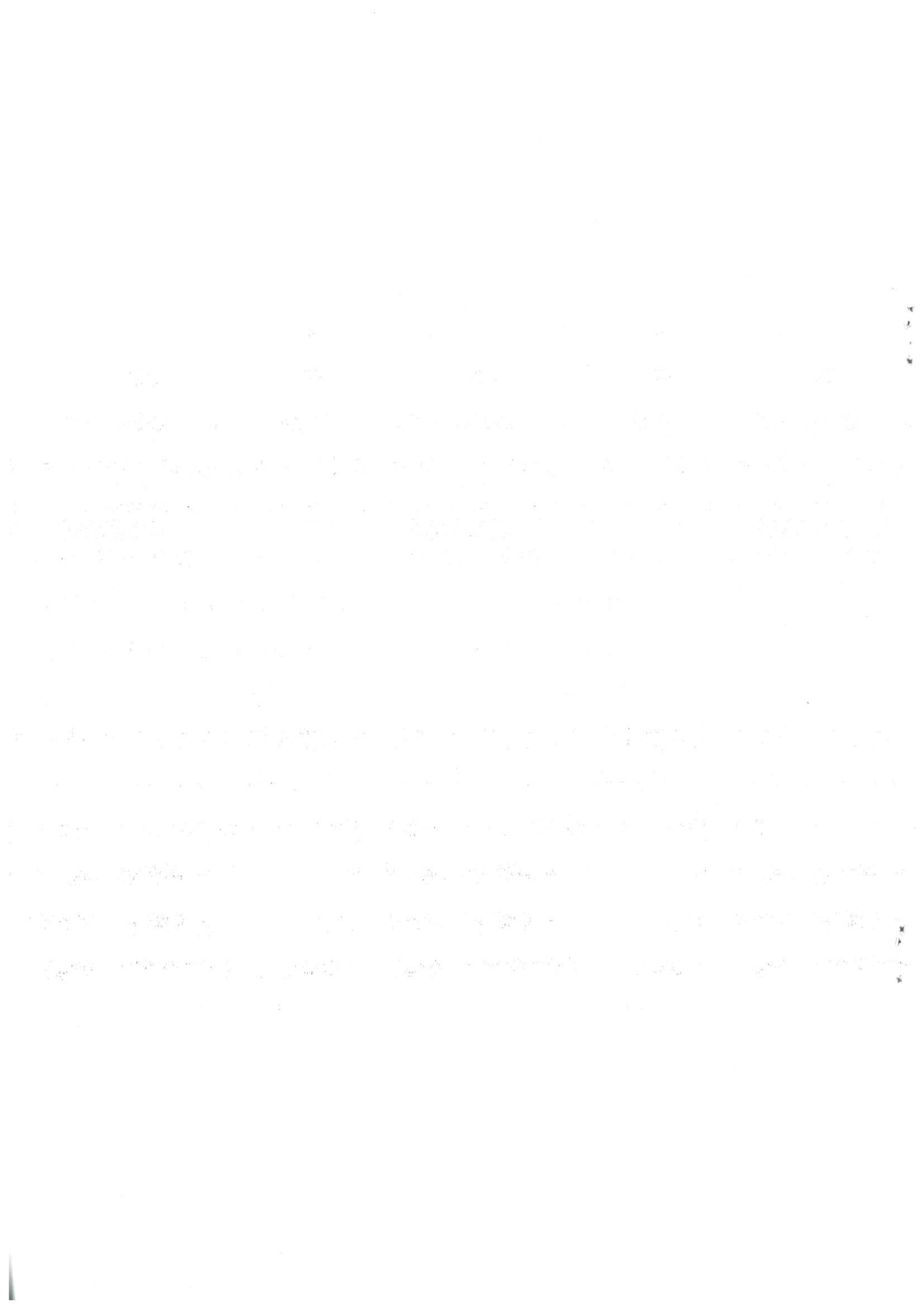
五、审计建议

（一）为了控制项目总投资，确保建设资金需要，建议业主及早做好调整概算的准备工作。

（二）业主和监理公司要加强对工程结算中计量工作内容的初步审查工作，防止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高估冒算造成建设资金流失。

（三）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建议业主核实建设项目投资，及时办理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





附件 3

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关于福利路新建工程（二期）审计整改结果的公示

桂林市审计局审计组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负责实施的福利路（二期）（简称二期工程）工程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局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该报告审计的内容及范围主要是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桂林市福利路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情况、资金管理、工程招投标情况以及工程预结算等。现对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如下：

一、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二标段（二期）、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k0+000-k1+709）段交通工程、桂林市八里街工业园区三号园区（福利路路西村道光河边）污水提升泵站安转变压器工程、桂林市福利路新建工程（k0+000-k1+709）段路灯工程 4 个工程结算多计 47.41 万元。

已按规定要求整改，上述 4 个单项工程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经业主初步审核，并报送审计局审核，四个项目送审总造价为 911.66 万元，审计局审定总造价为 864.25 万元，最终工程结算经审计局核减 47.41 万元。我公司已按审计局审核结果据实拨付工程结算款。

二、建设单位管理费支出超概算 532.44 万元。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桂林市福利路建设项目（一期、二期）的建设单位

管理费总支出 1079.44 万元，与概算批复的建设单位管理费 547 万元相比，超支 532.44 万元。福利路建设项目原定工期 2 年，但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还未完全完工。建设单位超概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期延长，由于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建设期由预期的 2 年变成了 8 年 5 个月。考虑到项目建设工期延长，且建设工作还需要继续进行的实际情况，现场指挥部已多次向有关部门申请增加福利路新建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业主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向桂林市财政局上报管理费的报告，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市政局召开了福利路管理费问题讨论会，市财政局、发改委、项目财务总监等出席了会议，为确保指挥部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同意现场指挥部以借款的形式，向市政府申请部分管理费，借款额度以项目目前的总概算为基数，按管理费取费标准计算。根据 2016 年 5 月 9 日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编号：133，同意从市融资资金中借款 100 万元给市城管委，专项用于解决项目指挥部人员工资及临时开支，维护指挥部正常运转，待项目概算调整后，再按批复概算安排资金。

福利路新建工程已超总概算，正在进行调概的相关工作。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及时办理建设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具体事宜待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及完成福利路叠彩区拆迁回建安置房后进行项目总概算调整。

桂林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

2019 年 6 月 8 日

